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9 日，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年产 8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度 16 分 54.054 秒，东经 116 度 56 分 55.094 秒。

工程涉及内容包括：项目租用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 2 条生产线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1]050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始建设，2021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情况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验收组：

徐洪彪

袁永生

吴树坡

王明坤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吸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经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防治措施

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使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暂存，废机油桶加盖密封，最终委托有资质处理。

验收组：

徐洪彪 袁永生 晏村坡 邓阳行 周 伟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验收：

废气：吸塑工序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2.84\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76%，车间口最大值 $1.25\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有组织臭气浓度 741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厂界最大值 $0.8\text{mg}/\text{m}^3$ ，车间口最大值 $1.25\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 1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要求。

噪声：厂界昼间噪声值($52.7\sim 58.9\text{dB(A)}$)，夜间噪声值($44.6\sim 47.4\text{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1) 一般固体废物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 ，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产生量为 0.2t/a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

(2)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 ，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使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量：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01MA0GAYGC99001X，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验收组：

徐洪彪 袁正光 岳林坡 邓明 孙如雷

28 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徐洪彪 袁红 岳林坡 刘阳 孙永峰

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徐洪彪	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01271444	徐洪彪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岳桂发	沧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33789119	岳桂发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王首洋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933281030	王首洋
	孙烨雷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13582811333	孙烨雷